《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开挖施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讨论稿）》起草说明

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开挖施工管理，彻底解决“马路拉链”问题，保障城市道路完好，有效整治占道施工扰民、反复开挖等行为，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我局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363号）

4.《济源示范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济管建〔2023〕43号）

三、主要内容

文件共分6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实施原则。**明确应坚持统筹安排、规范审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监督，着力构建城市道路施工管理机制，提升城市形象。

**第二部分为实施范围。**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主城区城市道路开挖施工事项，并明确城市道路挖掘定义；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等城区道路交付或大修后3年内或全市重大活动期间、已建地下综合管网区域、存在未处理的违规违章记录的单位等情形原则上不得挖掘城市道路；特殊情况需经住建局党组会研究，示范区管委会批准等流程可由市政道路管护单位施工；结合年度建设项目，敷设于新建、改建、扩建新建等道地下管线工程应统一规划安排，各部门全程参与，道路同步设计建设，明确开挖路面路径达100米以上时涉及联合开挖及后续申请限制。

**第三部分为报批手续。**明确挖掘影响城市道路功能的各类道路应办临时占用挖掘审批手续，涉及占用绿地等还需办相应审批；挖掘建设单位要组织施工单位将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入专项施工方案并论证，地线管线类顶管施工需第三方安全评价报告；明确常规审批需要的审批材料及办理流程，以及需签订相关合同；明确特殊审批包括占用不同道路、重点敏感路段、紧急抢修、应由道路建设主体单位统一报批、需列入年度道路修复计划等多种情形的不同要求；经批准项目变更施工方案需提前报原审批单位批准，擅自施工移交执法单位处置。

**第四部分为跟踪管理。**需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审批许可下达后需告知多行业主管部门介入监督形成闭环管理；强化管线权属单位、城市公共空间、道路开挖施工现场管理，包括明确各方责任、安全文明施工、严控施工工期，且道路开挖回填修复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如回填材料规定、掘路回填特殊情况处理、直埋线缆沟槽回填、横跨城市主干道挖掘及道路开挖修复质量等多方面规范。

**第五部分为执法与监督。**城市综合执法支队加大掘路施工现场巡查监督，对违规掘路行为责令停止施工等并处罚；住建局对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的施工、监理单位给予不良信用记录列入黑榜并公示及限制审批项目；住建局协同管线单位加强道路巡查监管建立机制，联合项目监理单位严把道路开挖回填修复标准进行全程监督，对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工程未按时修复路面等依规处理。

**第六部分为其他。**明确本意见执行的相关情况。

四、起草过程

为认真做好《通知》的起草工作，我局深入学习道路开挖施工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借鉴其他先行地市的地方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济源实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开挖施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讨论稿）》，并征求高新技术开发区、济水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办事处、北海街道办事处、沁园街道办事处、玉泉街道办事处、城投公司、水投公司、交投公司、铁塔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国电公司等13个相关部门的意见，共提出意见1条，采纳意见1条。